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自然资罚字〔2025〕9-1号

单位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6P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南环路×号

我局于2025年4月14日对伊犁州某局在伊宁市南环路×号破坏耕地建设训练场及硬化路面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在伊宁市南环路×号占报批线外总面积3011.77平方米（4.52亩）建设训练场及硬化路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 违法地块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
4.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自然资罚告字〔2025〕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伊市自然资听告字〔2025〕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

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及《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某局限期 60 日内改正；
2. 对破坏 3011.77 平方米（合 4.52 亩）耕地的行为，按照耕地开垦费（每亩地 3000 元）的 5 倍处以罚款 67800 元（陆万柒仟捌佰元）： $4.52 \text{ 亩} \times 3000 \text{ 元/亩} \times 5 = 67800 \text{ 元}$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伊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单位：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斯肯旦·依明、锁文学

电 话：0999-8359664

地 址：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
源局

2025 年 6
月 3 日